

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 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考試第三試口試定於115年1月17日（星期六）在國家考場（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72號）舉行，請詳閱「第三試口試應考人報到梯次表」，依所屬組別及梯次，攜帶第一試考試通知書及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（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），準時至國家考場各樓層所屬組別報到處辦理報到，切勿自行前往口試試場。
- 二、本考試不開放陪考，惟考量應考人若為行動不便或懷孕，需要陪考人員陪同，得申請陪考，並以1人陪考為原則，請於115年1月12日至1月16日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填寫「陪考人員申請書」，並提供正確之陪考人員相關資料，申請以1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經審核同意陪考者，陪考人員於考試當日應攜帶「同意陪考通知書」及陪考人本人身分證件。
- 三、應考人於完成報到程序後，請聽從報到處監場人員之指示，依序就座，靜候監場人員引領應試，切勿於走廊窺視、逗留，並請保持安靜，以免干擾考試進行。報到後即不得隨意離開，如需暫時離開，應經監場人員同意，且不得攜帶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設備。如有飲食需求，請於報到前完成。
- 四、應考人於報到處及口試試場均應關閉並收妥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，並不得於口試報到後至口試結束前使用，違反者依試場規則規定處理。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，避免遺失。
- 五、口試進行時，應考人不得或翻閱參考資料，並請勿提供口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；口試結束後，應即離開試場，不得返回報到處與未應試之應考人接觸，或告知口試內容，並請勿在試場附近逗留，干擾其他應考人。
- 六、如需到考證明，請於口試前將考試通知書交給監場人員，於口試結束後發還。應考人如未攜帶考試通知書欲申請到考證明者，請於考試結束後自行列印，並備妥回郵信封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申請。
- 七、考試期間，試區附近交通易壅塞，請應考人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寬估時間提早出門，以免影響考試權益。